

「在層級化行政監理下頻率釋出與管理」

相關諮詢議題公聽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台灣大哥大

姓名：吳中志

職稱：副處長

聯絡電話：(刪除)

日期：104年2月13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1-1 頻率規劃建議明訂於法律，並每定期檢討公告並進行滾動式檢討。

2-1-1-2 執照年限應於未來滙流法明確規範，並建議為20年。

2-1-1-3 頻寬取得上限建議可依其各別業務市場設定期待之參進業者數(假設市場業者數 N)，先設定頻寬上限為 $(1/N-1)$ ，如有市場因併購或經營不善等情事而致業者家數改變，亦應動態性調整。

2-4-3 針對射頻器材設備進口，建議僅需擇型式認證即可，業者可自行進口，由業者報備數量及型號等資訊給主管機關備查即可。

2-2-1 僅允許「競價得標並繳交標金之拍賣制」的業者才允許交易，其他方式取得頻率者則不允許交易。(請清晰書寫，或繕打電郵寄至 kevincw@ncc.gov.tw)

3-3 頻率使用效率的機制應排除「競價得標並繳交標金之拍賣制」的方式的業者，對於其他方式取得頻譜的業者，應建立頻率使用效率的機制以利進行。

「在層級化行政監理下頻率釋出與管理」

相關諮詢議題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亞太電信

姓名：

柯志亮

職稱：資深協理

連絡電話：(刪除)

日期：104年2月13日

議題：

建議與理由說明：

題次	建議
1-1	<p>一、同意頻率資源有條件建立<u>定期檢討機制</u>，促進稀有資源使用效益。</p> <p>二、惟頻率資源使用效益的檢討及相關制度的建立，仍應考量<u>比例原則</u>、<u>信賴保護原則</u>，以保障原合法使用人的權益。</p> <p>三、我國現行行動通信特許執照，除 2G 外均採<u>競標制</u>取得頻率使用權。現行電信法第 48 條(第 3 項)相關規定宜<u>適度修正</u>以符合前揭法律原則。</p>
2-1-1	<p>一、由於我國行動通信業務未來不論使用技術別，業務執照均統稱為「<u>行動寬頻</u>」，如採執照/頻率分離，建議對「<u>行動寬頻業務執照</u>」不設年限，僅對<u>釋出頻率設定使用年限</u>。</p>
2-1-2	<p>二、頻率建議仍維持拍賣制，惟<u>釋出規劃應考量技術/營運需求</u>，勿重蹈 102 年釋照頻率切割過於零散的情況，避免造成困擾。</p> <p>三、<u>頻率使用年限建議仍維持至少 15 年</u>。</p>
2-1-3	<p>一、<u>競標階段建議維持既有架構</u>，避免(特定)頻段被少數人壟斷。</p>
2-1-4	<p>二、正式營運之經營者間合併，其頻寬持有限制則應另予考量，在「<u>頻譜過度集中</u>」與「<u>保障經營者合法權益</u>」之間取得平衡。</p>
2-2	<p>一、建議僅開放<u>競標(拍賣)方式</u>取得頻率得進行二次交易。</p> <p>二、核准制(例如 2G)與競標(拍賣)制頻率取得成本大不相同，如開放相互交易，恐對未持有審核制特許業務的經營者不甚公平。</p> <p>三、同意頻率可研議採取<u>登記公示</u>等類似制度。</p>

2015/2/13
文書收存

題次	建 議
	一、建議應對核准制(例如 2G)及拍賣制(例如 3、4G)取得之頻率採不同之檢討機制。
3-1	二、拍賣制頻率多以高額價金取得使用權，經營者為回收成本，必然在使用效益上、設備更新上有所競爭以獲得用戶青睞，因此在我國行動通信已充分競爭狀態下，頻率
3-2	效益與設備更新問題，應留給市場機制來決定。
3-3	三、惟如果出於主管機關主動調整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者，對以拍賣制取得頻率使用權之經營者，應建立合理補償機制。

「在層級化行政監理下頻率釋出與管理」

相關諮詢議題公聽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中華民國廣播業同業公會 姓名：龔偉麗

職稱：秘書長

聯絡電話：(刪除)

日期：104年2月13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一、數位匯流中看不到廣播的角色：

(一)期待政府明確讓業者明白，計畫要將廣播帶往什麼方向，廣播要讓廣播以何種方式存在。加正視廣播社會價值並

(二)建請主管扮演積極角色，輔導廣播產業發展。

~~本次徵詢議題雖非廣播~~

二、廣播頻譜因頻寬、穿透性等問題，而本次徵詢議題雖較無相關，但請政府重視前~~面~~對廣播業者造成嚴重經營上的影響之「電波干擾及電台發射功率太小」的問題，進行廣播頻譜重整，穩定讓廣播業者可以藉此合併、升級，並擴大規模，讓廣播媒體在數位匯流中更有競爭力。

(請清晰書寫，或繕打電郵寄至 kevincw@ncc.gov.tw)

「在層級化行政監理下頻率釋出與管理」

相關諮詢議題公聽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廣播事業協會

姓名：廖婉玟

職稱：理事

聯絡電話：(刪除)

日期：104年2月13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1. 過去电台有釋出數位執照，普遍未使用。其原因不外乎：A. 成本过高
B. 效益难評估，因在舊議題未有效改善前，請主管單位及交通部是否透過全面的瞭解，提出更符合需求兼具效益的作法再行討論。

2. 務必將前次作法跟此次釋

(請清晰書寫，或繕打電郵寄至 kevincw@ncc.gov.tw)

照的關連性包含在內才
更符合現況，才更有效率。

「在層級化行政監理下頻率釋出與管理」

相關諮詢議題公聽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中華電信

姓名：鍾國強

職稱：科長

聯絡電話：(刪除)

日期：104年2月13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1. **建議主管機定期公布頻率供應計畫：**建議每年檢討並公布未來3年內的明確頻率供應計畫及未來4~10年的可能規劃，以提高頻率供應的可預測性。並於法律中明訂每年應定期公布短期頻率供應計畫及中長期頻率規劃，以建立制度。
2. **頻率與執照不宜分離：**頻率及執照必須合體，才能發揮功用，因此頻率應搭配執照核發，頻率與執照不宜分離。
3. **不贊成開放頻譜交易及轉讓機制：**頻譜是稀有資源，屬於全民之珍貴資產，應由政府指配給需要的人使用，以為全民創造價值。如果頻譜轉移可以創造利得，其利得應由全民共享，不應放入私人口袋。因此頻譜不應私有化。
4. **建議僅對有使用人數限制之排他性頻段檢討其頻率使用效益及頻率使用效率：**對於較無使用人數限制之無排他性頻段，如微波及衛星通信等業務使用之頻率，因不會限制他人使用，且使用人自會選用最合適之系統設備，主管機關不須制定檢討機制。

「在層級化行政監理下頻率釋出與管理」

公開意見徵詢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台灣之星

姓名：柯念祖

職稱：處長

聯絡電話：(刪除)

日期：104年2月13日

議題：「在層級化行政監理下頻率釋出與管理」

項次	意見或建議	理由	備註
0-1	珍稀無線電頻率應釋出及核配予 <u>有積極建設網路實績</u> 之通訊網路事業，始具正當性與合理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層級化水平管理架構下，行動寬頻服務之基礎設施層 (facility-based) 的競爭應予促進、網路建設的投資應予鼓勵；服務層 (service-based) 競爭則以發展 MVNO 業務、或未來的通訊服務事業為之；內容及雲端應用的推動則以扶植內容應用事業辦理。2. 全球消費者對行動寬頻服務的需求成長大於網路容量擴充速度，各國政府積極釋出頻譜仍不足因應。3. 我國人口密度位居世界前茅、行動寬頻用戶成長速度全球第一，超過 6 家業者事業計劃書預估，行動寬頻基礎設施尚處積極建設階段。行動寬頻傳輸速率在人口集中地區將因無線電頻寬受限而日漸壅塞，消費者將逐漸難以享受應有的高速傳輸服務。唯有將頻譜釋出予有積極建設網路實績的業者，始得及時強化網路容量擴充的速度。	

項次	意見或建議	理由	備註
0-2	<p>制定<u>頻譜使用效益衡量標準</u>，<u>強制調整收回</u>使用效益低落之<u>850MHz</u>無線電頻譜區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頻譜有效實質使用，避免頻譜因業者的競爭考量而遭刻意閒置、或有圈地、養地、藉以套利之虞。 2. 避免頻譜為極少數業者所壟斷或寡占，促進有效競爭，實質增進消費者長期權益。 	
0-3	<p><u>頻譜不對稱管制發照</u>。參考國外立法例，保留適當頻段與頻寬給予電信服務營收及用戶數市佔率未達 10% 之通訊網路事業，或直接賦予競標優先權。</p>	<p>鼓勵並強化基礎設施層通訊網路事業的市場競爭，避免頻譜競價淪為單純的金錢遊戲。</p>	
0-4	<p>建請依據 鈞會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儘速針對<u>現行電信法第 48 條第 3 項</u>先行增修如下： “主管機關為整體通訊發展需要、符合公眾利益、滿足市場需求及避免干擾，應對無線電頻率和諧有效共用定期檢討，必要時，得調整或收回使用無線電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受指配或核配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u>惟經競價程序指配之無線電頻率者，其受指配者受有直接損失時，得請求相當補償。</u>”</p>	<p>為保障經由拍賣或競價方式取得頻率之使用者權益，明定因受主管機關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所致特別犧牲之直接損失，得請求相當之補償。</p>	
0-5	<p>建請 儘速對頻譜競標釋出及次級交易設置適當年限之<u>閉鎖期</u>或網路建設義務</p>	<p>避免頻譜「合謀、圈地、養地」及「非理性頻譜競價」使頻譜競標淪為單純的金錢遊戲。</p>	

項次	意見或建議	理由	備註
0-6	<p>建請 <u>儘速修法</u>使頻率交易轉讓、租賃，得具<u>明確法源基礎</u>，避免與預算法第 94 條有相扞格之重大疑慮及爭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三節頻率使用權轉讓之相關條文，法源基礎薄弱、法律授權不足。 2. 電信法第48條第5項第2款規定，行動通信網路之無線電頻率，若非“依法核發經營許可執照或特許執照時，不一併核配其網路即不能運作”或“為改善通信網路區域性通信品質所須增加”，主管機關即須依預算法第94條所定拍賣或招標之規定，始能指配或重新核配。 3. 故對於業者繳回之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應依預算法第94條，僅得以核配予另一經公開拍賣或招標程序取得該頻率使用權之業者；實不得逕行指配或重新核配予由繳回頻率業者所指定之另一“未經公開拍賣或招標程序取得該頻率使用權”的業者。 4. 我國民法第757條「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頻率使用權”之法律定性未明。 5. 避免無謂爭訟。 	
1-1	<p>我國頻率規劃應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等國際組織之相關發展趨勢、配合世界無線電會議(WRC)會議決議、及國人使用需求，<u>每年</u>檢討一次，並<u>明訂於法律</u>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頻率需求日益成長的趨勢，有效使用頻率資源。 2. 與國際接軌，善用全球經濟規模效益，發揮頻譜最大使用效益。 3. 業者有中長期營運規劃之實際需求。 4. 取得法律明確依據。 	

項次	意見或建議	理由	備註
1-2	<p>1. 建請 儘速進行 850MHz, 1900MHz, 2100MHz, 2300MHz, 2600MHz 等頻段的重整, 提供行動寬頻服務使用。</p> <p>2. <u>850MHz</u> 與 <u>2600MHz</u> 頻段的未有效利用部分, 建請 <u>積極促成有償繳回</u>, 或依電信法第 48 條第 3 項強制 <u>調整</u>、<u>移頻</u>、或 <u>回收</u>。</p>	<p>1. 閒置或未被有效利用的無線電頻率, 無法產生應有的價值。珍稀資源應儘速重整再利用。</p> <p>2. 因應通訊技術創新與新服務不斷推陳出新、消費者需求超過網路擴充速度, 850MHz, 1900MHz, 2100MHz, 2300MHz, 2600MHz 等頻段應儘速重整及釋出。</p>	
2-1-1-1	<p>我國若改採業務/事業執照與頻率分離, <u>得視</u>頻率使用用途 (公眾電信、無線廣播、無線電視) 之不同, <u>採不同</u>方式 (如拍賣、審議、公開招標或其他方式) 釋出頻率。</p>	<p>主管機關得衡酌無線電頻率之有效使用、通訊傳播產業之經營現況、特定通訊傳播市場的競爭條件、通訊傳播技術的發展趨勢、消費者權益及公共利益的必要維護, 採客觀、及符合使用目的的適當標準, 以評審、公開 招標或其他適當之程序指配或核配無線電頻率。</p>	
2-1-1-2	<p>未來若單獨釋出 <u>公眾電信頻率執照</u> 頻率使用執照, 合理之執照年限建議至少為 <u>20 年</u>。</p>	<p>仿照英國、法國、芬蘭、丹麥、荷蘭、加拿大、印度、紐西蘭、秘魯...等政府對公眾電信頻率執照年限的作法。增進通訊傳播業者長期經營的穩定性, 並鼓勵投資。</p>	
2-1-1-2	<p>未來若單獨釋出 <u>無線廣播、無線電視</u> 頻率使用執照, 其合理之頻率執照年限, <u>得不同</u>於公眾電信頻率使用執照。</p>	<p>主管機關得衡酌無線電頻率之有效使用、通訊傳播產業之經營現況、特定通訊傳播市場的競爭條件、通訊傳播技術的發展趨勢、消費者權益及公共利益的必要維護, 採客觀、及符合使用目的的適當標準。</p>	
2-1-1-3	<p>未來如單獨釋出頻率, <u>同意</u> 鈞會對獲指配人及其相關關係人, <u>設定使用頻寬上限</u> 規定</p>	<p>避免頻率稀有資源掌握在少數人手上, 或淪為單純的金錢遊戲。</p>	

項次	意見或建議	理由	備註
2-1-1-3	<p>1. 未來如單獨釋出頻率，<u>商用頻率部分應依不同頻段差異</u>，如<u>1GHz以下</u>頻段釋出頻寬、<u>總釋出頻寬</u>等，分別計算並設定其頻寬上限比例。<u>不宜再依業務種類劃分</u>。</p> <p>2. 如有<u>特殊且必要</u>情形，如頻率使用效率、市場影響力防範、頻率囤積投機問題、產業良性發展、業者經營許可被撤銷或經營不善倒閉等，主管機關得依個案召開<u>聽證會</u>，秉客觀、無歧視、公平透明、及符合監理需求及目的之方式，考量妥適<u>限縮或放寬</u>限制。</p>	<p>1. 層級化行政監理下，商用頻率使用執照與商用業務執照分離，頻率使用依法應採技術中立原則，頻寬上限比例之計算不宜再依業務種類劃分。</p> <p>2. 保障消費者長期權益、促進市場有效競爭、提升頻率使用效益。</p>	
2-1-1-4	<p>1. 如有<u>特殊且必要</u>情形，如頻率使用效率、市場影響力防範、頻率囤積投機問題、產業良性發展、業者經營許可被撤銷或經營不善倒閉等，主管機關得依個案召開<u>聽證會</u>，秉客觀、無歧視、公平透明、及符合監理需求及目的之方式，考量妥適<u>限縮或放寬</u>頻寬限制。</p> <p>2. 若有業者違反頻寬上限，主管機關應依法處理。</p>	<p>保障消費者長期權益、促進市場有效競爭、提升頻率使用效益。</p>	
2-1-2	<p><u>專用電信頻率不應干擾商用電信頻率</u>。</p>	<p>頻率和諧使用。</p>	

項次	意見或建議	理由	備註
2-2	<p>建請 <u>儘速修法</u>使頻率交易轉讓、租賃，得具<u>明確法源基礎</u>，以避免與預算法第 94 條有相扞格之重大疑慮及爭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三節頻率使用權轉讓相關條文，法源基礎薄弱、法律授權不足。 2. 電信法第48條第5項第2款規定，行動通信網路之無線電頻率，若非“依法核發經營許可執照或特許執照時，不一併核配其網路即不能運作”或“為改善通信網路區域性通信品質所須增加”，主管機關即須依預算法第94條所定拍賣或招標之規定，始能指配或重新核配。 3. 故對於業者繳回之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應依預算法第94條，僅得以核配予另一經公開拍賣或招標程序取得該頻率使用權之業者；實不得逕行指配或重新核配予由繳回頻率業者所指定之另一“未經公開拍賣或招標程序取得該頻率使用權”的業者。 4. 我國民法第757條「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頻率使用權”之法律定性未明。 5. 避免無謂爭訟。 	
2-2-1	<p>我國未來若改採頻率/業務/事業執照分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u>拍賣</u>或<u>競價</u>釋出之<u>商用業務</u>頻段應<u>可進行交易</u>。 2. <u>非拍賣</u>亦非<u>競價</u>釋出之頻率，得依頻率釋出之政策目的、及市場發展而<u>另行考量</u>。 	<p>提升頻率使用效益與彈性運用。數位通訊傳播科技快速演進，發展一日千里，公眾電信、無線廣播或電視之業務分野勢將日益模糊。如，發展中之 LTE 演進式多媒體廣播 / 多播業務 eMBMS (evolved Multimedia Broadcast Multicast Service) 。</p>	

項次	意見或建議	理由	備註
2-2-2	建請 <u>儘速修法</u> 使頻率交易轉讓、租賃，得具 <u>明確法源基礎</u> ，避免與預算法第94條有相扞格之重大疑慮及爭議。	(理由請詳見項次 2-2)	
2-2-2	<p>頻率交易轉讓、租賃修法前之<u>過渡機制</u>：</p> <p>對於實施頻率轉讓所欲達成之<u>相同監理政策目的</u>，建請採<u>衡平對等之行政輔導作為</u>，<u>積極促成850MHz</u>頻段未有效利用部分的<u>有償繳回</u>，或依電信法第48條第3項強制調整、移頻、或回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產業良性發展環境，維護行政監理作為之一貫性、一致性、衡平性、與無差別待遇。 2. 依 鈞會「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總說明」，實施頻率轉讓所欲達成之監理政策目的為“提高頻率使用效益及增進運用彈性，以利經營者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競爭”。 3. 積極促成850MHz頻段未有效利用部分的有償繳回，或依電信法第48條第3項強制調整、移頻、或回收，符合上述監理政策目的之合理達成，亦促進消費者權益。 	
2-2-3-1	業者之頻率交易應經主管機關 <u>事前同意</u> ，始得進行。	賦予主管機關合理監督管理頻率次級交易市場秩序、及無線電頻率使用秩序之公權力。	
2-2-3-1	主管機關對於業者頻率交易之處理程序、及准駁條件，應依 <u>相同之監理政策目的</u> ，採 <u>公平合理、具一貫性、一致性及衡平性之原則</u> 訂定及辦理。	健全產業良性發展環境，促進消費權益。	
2-2-3-2	業者之頻率交易應經主管機關 <u>事前同意</u> ，始得進行。	避免頻率次級交易市場秩序一旦破壞後，有無法回復原狀、或代價重大之風險。	

項次	意見或建議	理由	備註
2-2-3-3	<p>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國際技術標準規範， 2. 有豐富國際實施案例成效可供借鏡參考、 3. 工程技術成熟且可合理提供、 4. 頻率和諧有效使用、利害相關人不受頻率妨害或干擾、 5. 市場競爭秩序得以維護、 6. 管制效益大於管制成本等， <p>之<u>有前提下</u>，經營者得依頻段、地理區域及特定時間等類型（例如切割頻寬、地理區域或使用時間的方式）進行交易。</p>	合理提升頻率使用效益與彈性運用。	
2-2-3-4	<p><u>贊成</u>原頻率指配時，主管機關所附加之相關義務及條件，於頻率轉讓或租賃時，受讓方或承租人應一併承接適用。</p>	維護法規環境與監理作為之恆常性及穩定性。	

項次	意見或建議	理由	備註
2-2-4	<p>1. <u>同意</u>主管機關對於頻率交易，採取登記公示制度，並對外公開。</p> <p>2. 參照目前我國土地登記法制，採「<u>登記生效</u>」制度。</p> <p>3. 資訊公開之範圍，<u>除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u>，主管機關應主動詳實公開。</p>	<p>1. 活絡頻率使用效能，避免因資訊不對稱導致頻率交易成本提高</p> <p>2. 非經登記，無法在當事人間產生權利變動之效果，更不具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p> <p>3. 符合政府資訊公開化，讓人民共享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及保障社會大眾知的權利，除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詳實公開有關無線電頻率之分配、核配及指配等情形，以促進無線電頻率之有效使用，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使用及監督，並降低業者因資訊不對稱導致之經營風險。</p>	
2-3-1	<p><u>不同意</u>“頻率使用產生干擾時，先由頻率使用者確認干擾來源，再由主管機關協處或仲裁。”</p>	<p>頻率使用者無公權力。主管機關對頻率使用干擾之協處，不應以頻率使用者先行確認干擾來源為前提。</p>	
2-3-2	<p>低功率及工科醫射頻器材之使用發生頻率干擾時，仍依<u>現行機制處理，不得干擾公眾電信</u>。</p>	<p>未見異動必要。</p>	
2-3-3	<p>目前干擾處理優先順序為公眾電信、專用電信、低功率及工科醫射頻電機，如發生干擾時，應獲優先保障之順序，<u>無需調整</u>。</p>	<p>未見調整必要。</p>	
2-4-1	<p>具合法頻率使用權業者對於取得設備型式認證及審驗合格證明之<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的進口輸入及數量</u>，建請由核准制改為報備制。</p>	<p>1. 不逾電信法第 49 條立法目的「保障國家安全，維持電波秩序」。</p> <p>2. 降低管制成本。</p>	

項次	意見或建議	理由	備註
2-4-2	<p>建請 放寬<u>微型基地台</u>(Small cell) 審驗標準，在<u>一定瓦數以內得免經審驗</u>；相關配套措施可由政府機關、設備廠商、業者、技術學者專家討論及研議。</p>	<p>配合未來實務上微型基地台有大量快速佈建之需求，簡政便民兼有效管制。</p>	
2-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同意變更</u>目前之管制措施，<u>解除(零售)販賣、公開陳列之</u>「射頻管制器材應先確認該器材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進行零售販賣」的<u>管制</u>。 2. 取得設備型式認證及審驗合格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的進口輸入及數量，建請 由核准制<u>改為報備制</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逾電信法第 49 條立法目的「保障國家安全，維持電波秩序」。 2. 降低管制成本。 	
3-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贊成</u>主管機關訂定<u>頻率使用效益</u> (涉用戶數、通訊量及頻寬) 或<u>頻率使用效率</u> (涉調變技術及頻寬) 之<u>定期檢討</u>機制。 2. <u>建請</u> <u>積極促成850MHz</u> 頻段未有效利用部分的<u>有償繳回</u>，或依電信法第48條第3項強制調整、移頻、或回收。 	<p>合理提升頻率使用效益與彈性運用。</p>	
3-1-2	<p>各類用途(如國防、警消) 及取得方式(如拍賣)之<u>頻率皆不應排除</u>於頻率效益定期檢討機制。</p>	<p>合理提升頻率使用效益與彈性運用。</p>	

項次	意見或建議	理由	備註
3-1-3	<p>頻率使用效益或頻率使用效率衡量指標之建立，得考量<u>符合服務品質規範要求傳輸速率之人口涵蓋率或涵蓋區域、實際傳輸通訊量、使用頻寬、使用時間、實際有效用戶數、基地台實際建設數量、調變技術、市場需求...等因素</u>，並參酌國際標準作法或案例，由政府機關、設備廠商、業者、技術及經濟學者專家共同研議訂定之。</p>	<p>合理提升頻率使用效益與彈性運用。</p>	
3-1-4	<p>針對受定期檢討機制之相同頻段不同用途間，得依頻率釋出所欲達成之<u>不同政策目的</u>及市場需求，<u>設定不同之頻率使用效益衡量指標</u>。</p>	<p>合理提升頻率使用效益與彈性運用。</p>	
3-2-1	<p>1. 涉低於頻率使用效率衡量指標之用途或頻段者，應令其限期以擴大符合<u>服務品質規範要求傳輸速率之人口涵蓋率或涵蓋區域、或基地台實際建設數量、或設備更新</u>等方式，課以提升頻率使用效率之義務。</p> <p>2. 如可歸責於業者未善盡提升頻率使用效率義務，致影響現行用戶權益時，應有命其提供<u>合理補償</u>予其現行用戶之配套措施。</p>	<p>1. 合理提升頻率使用效益與彈性運用。</p> <p>2. 維護消費者權益。</p>	

項次	意見或建議	理由	備註
3-2-2	<p>1. 目前國防、警政、消防使用之頻率、頻寬、時間、功率、區域、技術、用途等資訊尚未充分揭露，業者對建立其頻率使用效率衡量指標，有協助上的困難。</p> <p>2. 國防、警政、消防使用之頻率使用如低於頻率使用效率衡量指標，宜更新使用更有效率之設備。</p> <p>3. 目前國防、警政、消防使用之頻率、頻寬、時間、功率、區域、技術、用途等資訊尚未充分揭露，業者有協助舉證的困難。</p>	合理提升頻率使用效益與彈性運用。	
3-3-1	<p>1. 對於使用效率（或效益）低落之頻率區塊，本公司贊成主管機關即依現行法律收回頻率或移頻。</p> <p>2. 如影響“經拍賣或競價程序指配之無線電頻率的現行使用者”，致其受有直接損失時，可實施誘因式競價重新釋出頻率，並輔以“現行使用者得請求相當補償”之配套措施。</p> <p>如使用效率（或效益）低落可歸責於無線電頻率使用業者未善盡提升頻率使用效率義務，致影響其現行用戶權益時，亦應有命其提供現行用戶合理補償之配套。</p>	<p>1. 提升頻譜有效實質使用，避免頻譜因業者的競爭考量而遭刻意閒置、或有合謀、圈地、養地、套利、之虞。亦可降低「非理性頻譜競價」，使頻譜競標淪為單純的金錢遊戲的風險。</p> <p>2. 為保障經由拍賣或競價方式取得頻率之使用者權益，明定因受主管機關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所致特別犧牲之直接損失，得請求相當之補償。</p>	

項次	意見或建議	理由	備註
3-3-2	<p>建請 儘速針對<u>現行電信法第48條第3項</u>增修如下：“主管機關為整體通訊發展需要、符合公眾利益、滿足市場需求及避免干擾，應對無線電頻率和諧有效共用定期檢討，必要時，得調整或收回使用無線電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受指配或核配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u>惟經競價程序指配之無線電頻率者，其受指配者受有直接損失時，得請求相當補償。</u>”</p>	<p>為保障經由拍賣或競價方式取得頻率之使用者權益，明定因受主管機關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所致特別犧牲之直接損失，得請求相當之補償。</p>	

「在層級化行政監理下頻率釋出與管理」

相關諮詢議題公聽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姓名：彭淑芬

職稱：秘書長 聯絡電話：(刪除)

日期 104 年 2 月 13 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本會意見書已於網站提送，謹以摘要報告相關意見，分述如下：

一、有關干擾處理機制

- (一) 主管機關核配頻率前，應先清查無干擾再核發；若實際發生干擾，並應由具公權力之主管機關確認干擾來源，依其性質分別處理。
- (二) 非法干擾部分並由主管機關進行取締、排除干擾；若為合法使用，則於確認後，由主管機關先進行協處，復透過仲裁機制協商解決。
- (三) 協處需移動頻率時，主管機關應配合對於受影響業者給予補償機制。

二、頻率使用管理與檢討

- (一) 有關頻率交易，應僅允「競價得標並繳交標金金額」之「拍賣制」業者可相互進行交易，同意建立頻率交易資料庫，以公正、公開、透明之方式辦理頻率交易。
- (二) 同樣在頻譜使用效益之檢討評估機制，應以經審議或其他核配方式取得頻率之得主為主，若為拍賣制得主不適用使用效益之評估。

三、簡政便民措施部分

同意加速相關行政程序，如針對基地台射頻器材設備進口部份，建議僅需採取型式認證核可，簡化設備進口流程，報備數量及型號等資訊供主管機關備查即可；並建議於法規明示頻率交易轉移之負面表列條件，主管機關審查業者是否抵觸法規負面表列條件即可，若無抵觸，宜協助加速處理程序，盡快予以核准，以保障消費者及業者之權益。

